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瑞芳鎮第九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瑞芳鎮第九屆鎮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瑞芳鎮第九屆鎮長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賴添發	吳榮	吳添壽
年齡	四十三歲	四十歲	三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礦	台金公司會計員	商
住址	臺北縣瑞芳鎮龍川里一坑路六六號	瑞芳鎮仌坪里三仌坑路十三巷一九九號	臺北縣瑞芳鎮東和里中山路二〇五號
學經歷	學歷：省立基隆高級中學、台灣軍管區後幹班八四期結業 經歷：瑞芳鎮第九、十一屆鎮民代表、瑞芳鎮體育協會常務理事、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瑞芳鎮兵役協會主任委員、瑞芳鎮民代表、瑞新一坑煤礦公司經理、瑞芳鎮調解委員	學歷：政工幹部學校畢業、國防行政特考乙種考試及格。 經歷：一、海軍上尉保防官九屆里長、第十、十一屆鎮民代表、臺灣金屬鑛業公司會計員、後幹班第73期。 二、唐億年律師事務所秘書。 三、瑞芳鎮公所里幹事。 四、第七屆鎮長補選候選人。 五、聲泰、輔星、三豐合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隆商職高級部畢業。第一、為民服務第一。 二、建設第一。 三、拓寬仌峯里沿河岸道路及橋樑。 四、興建瑞芳市場及文化中心大樓。	學歷：國防行政特考乙種考試及格。 經歷：一、海軍上尉保防官 二、唐億年律師事務所秘書。 三、瑞芳鎮公所里幹事。 四、第七屆鎮長補選候選人。 五、聲泰、輔星、三豐合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見	添發從事地方行政工作歷時十有三年承地方父老兄弟栽植榮膺瑞芳鎮第九、十、十一、三屆鎮民代表任職期間克盡為民喉舌任勞任怨深知地方百姓為桑梓謀福利謹將抱負簡述如下：一、建立廉能政府言行一致樹操守清白滴點歸公。二、忠於國家勤於公務不貪污不虛僞腳踏實地積極有為任重道遠使行效率發揮功能為百姓謀福利。三、開闢瑞八公路第二條道路加速繁榮大寮鱗魚四腳亭等地區拓寬仌峰里國中路興建瑞柑橘跨越仌峰里與柑坪里使鎮內道路連貫暢通。四、開闢光復里至碩仁里產業交通道路以繁榮侯硐三貂嶺地區。五、促進瑞芳鎮沿海之建設對漁民礦工爭取住宅之興建改善偏遠地區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六、促進金水侯硐四腳亭等地區自來水工程之興建與完成爭取九份地區觀光事業的開發與繁榮。七、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力爭深澳港工捐歸鎮有打破傳統的無理分配增加鎮庫收入建設更美好的瑞芳鎮。八、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倡民俗文化運動籌建文教體育館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九、消除特權的存在反對分贓制的政治用人才不用奴才要能幹的不要聽話的讓真才實學者能為地方服務。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籍滿六個月以上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有其他(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為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2. 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八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附註

一、縣議員的選票為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鎮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資料，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